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5〕73号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

展，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坚持以 OBE 理念为基础，聚焦“五育并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实践育人功能；构建系统完备的工作体系，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三全育人”大思政格局；以评价改革为导向，凸显理想信念、政治素养、道德品质等育人成效，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科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各系（院）党政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校团委），负责审核统计、汇总上报及培训等工作。各系（院）参照成立工作组，落实具体实施。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起执行，实行积分认定制，依托“到梦空间”APP 管理。本科学生（不含专升本）需累计 60 积分（记 4 学分），专升本学生需累计 12 积分（记 4 学分），积分按学年设置（见附件 1）。积分排名前 10%为“优秀”，10%-30%为“良好”，低于标准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六条 积分认定含四大板块，课程体系见附件 2：

思想引领：记录党团日等活动、思想引领类活动或比赛等；
技能科创：涵盖技能培训、学术科技竞赛、论文专利等；
文体艺美：包括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活动；
社会服务：记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党团学工作履历等。

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3 和附件 4，未列入项目可由学生申请审核后认定。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七条 积分申报分两类：

实时记录项目：活动结束后由办公室或系（院）工作组审核，学生通过“到梦空间”签到；

非实时记录项目：每学期首月认定上一学期积分，学生提交《积分个人申请汇总表》（附件 5）或《学分补录申请表》（附件 6）及证明材料，经班级初审、系（院）审核后认定。

第八条 积分认定规则：

成绩记录采用写实性记录，累计积分，同一事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同事项可累计；

未修满学年最低积分者，可于下一学年首周申请补修，参与补修者，取消评优资格。

第九条 奖项认定标准：

竞赛奖项按金奖等同于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奖，铜奖等同于三等奖，单项奖等同于三等奖；

团队获奖中，负责人（第一作者）按全额积分，2-5 名按 70% 计，之后按 50% 计；

活动级别以主办单位为准，商业性质竞赛不予认证。

第十条 建立积分预警系统，对未达学年最低积分要求的学生发出预警，督促完成。

第十一条 纪律要求：

虚报材料者计入诚信档案，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无故不签到（2次及以上）取消72小时活动参与资格；

发表不当言论、违纪违法者扣除学期积分，取消活动组织权并追责。

第十二条 学生需在毕业学期前修满积分，第八学期首月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及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 1.《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 2.《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课程体系》
- 3.《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级别界定标准》
- 4.《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认定及积分标准》
- 5.《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个人申请汇总表》
- 6.《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补录申请表》

2025年7月31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各模块积分限定表**

模 块	第一学年 最低积分	第二学年 最低积分	第三、四学年 最低积分
思想引领	6	6	3
技能科创	6	6	3
文体艺美	6	6	3
社会服务	6	6	3
评价	高于 60 分（12 分）且排名前 10%为“优秀”等级 高于 60 分（12 分）且排名在 10%至 30%为“良好”等级 低于 60 分（12 分）为“不合格”等级 其余为“合格”等级		

备注：专升本学生按照本科生第三、四学年计分标准执行；参与体育类活动总积分不少于 7 分；在完成 60 分（12 分）基础上，荣获国家级奖项，可直接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附件 2: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师范类）

课程类别	课程内容	课程目标	学习方式	课程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思想引领类	(1) 国史、国情、形势政策教育 (2) 党史、党情、团史、团情教育 (3) 纪律、法制、国防教育 (4) 四德教育	(1) 强化学生思想引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使命与担当 (2) 提升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规范思想道德行为	(1) 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或比赛、党（团）活动 (2) 参观展馆、校内外实践、服兵役等	1.师德规范 2.教育情怀

技能 科创类	(1) 专业科技技能教育 (2) 科创创新思维教育 (3) 科研基础能力教育 (4) 竞赛实战能力教育	(1) 培养学生竞争，合作意识和能力 (2) 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业活力	(1) 参与创业实践或创新创业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2) 在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发表文章等	3.学科素养 7.学会反思 8.沟通合作
文艺 体美类	(1) 文化艺术活动 (2) 体育健康运动	(1) 切实加强美育教育 (2)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1) 参与校内运动会、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一系一品牌活动、社团特色活动等 (2) 参与其他校外文艺体育类活动	6.综合育人 8.沟通合作

社会 服务类	(1) 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2) 社区实践 (3) “返家乡”社会实践 (4) 社会志愿服务 (5) 校园志愿服务 (6)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7) 学生干部实践	(1) 培养学生的社会服务意识和能力 (2) 提升学生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1) 参与校内、外志愿活动 (2) 参与校内、外社团实践活动 (3) 担任学生干部等	2.教育情怀 3.学科素养 4.教学能力 6.综合育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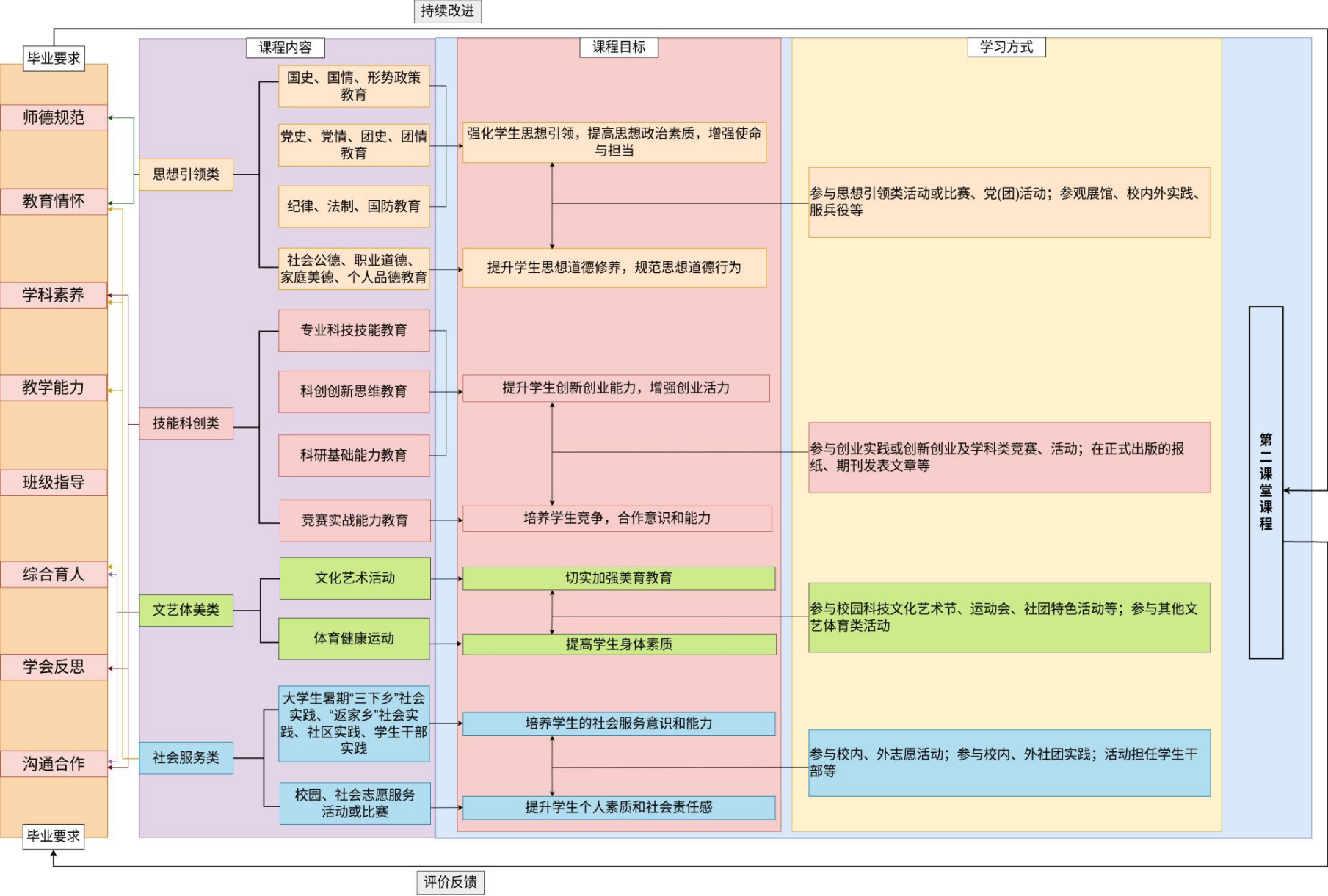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课程体系（非师范类）

课程类别	课程内容	课程目标	学习方式	课程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
思想 引领类	(1) 国史、国情、形势政策教育 (2) 党史、党情、团史、团情教育 (3) 纪律、法制、国防教育 (4) 四德教育	(1) 强化学生思想引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使命与担当 (2) 提升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规范思想道德行为	(1) 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或比赛、党（团）活动 (2) 参观展馆、校内外实践、服役等	1.思想政治素质 2.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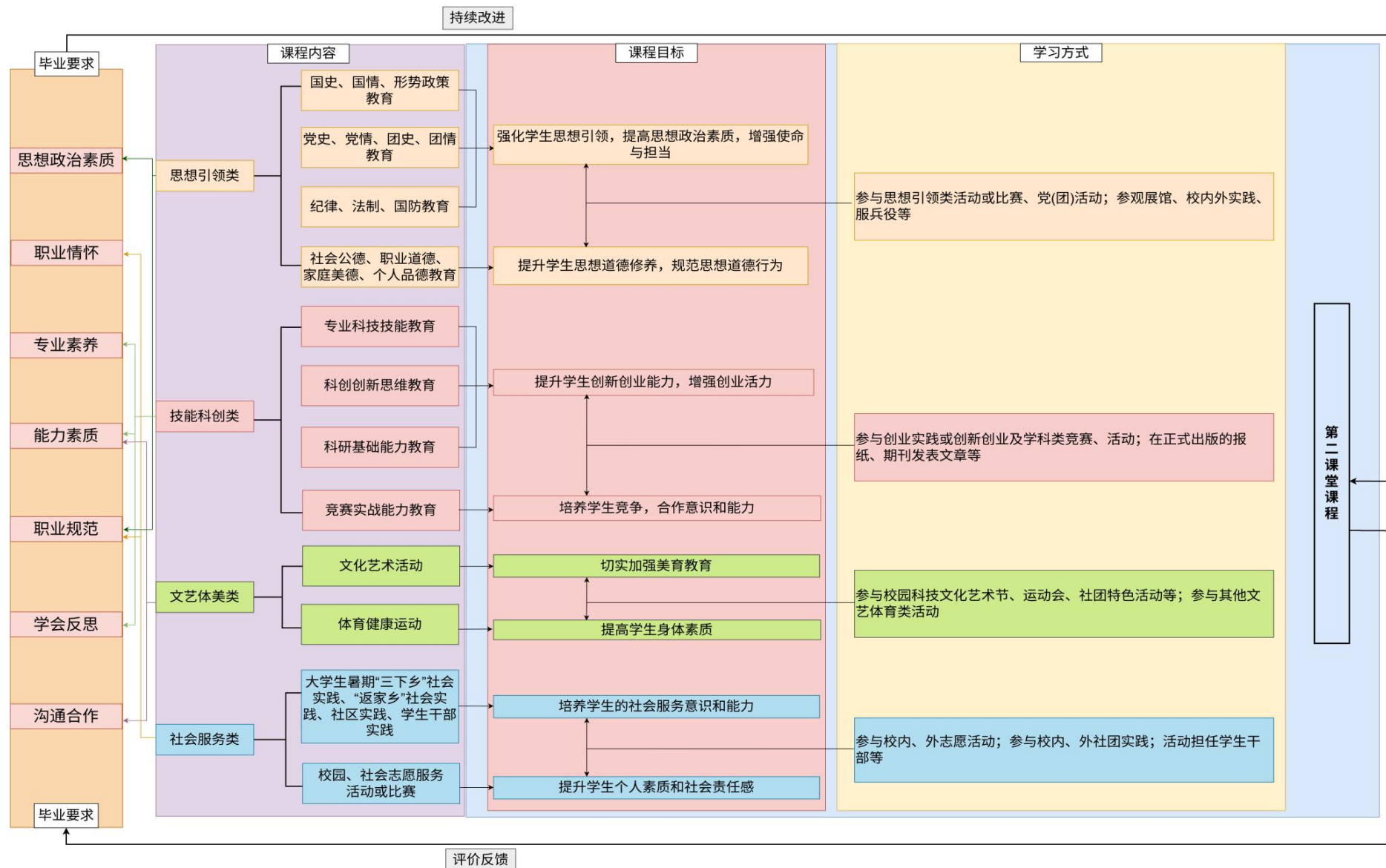
技能 科创类	(1) 专业科技技能教育 (2) 科创创新思维教育 (3) 科研基础能力教育 (4) 竞赛实战能力教育	(1) 培养学生竞争，合作意识和能力 (2) 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业活力	(1) 参与创业实践或创新创业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2) 在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发表文章等	3.专业素养 4.能力素质 6.学会反思
文艺 体美类	(1) 文化艺术活动 (2) 体育健康运动	(1) 切实加强美育教育 (2)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1) 参与校内运动会、艺术节、一系一品牌活动、社团特色活动等 (2) 参与其他校外文艺体育类活动	4.能力素质 7.沟通合作

社会 服务类	(1) 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2) 社区实践			
	(3) “返家乡”社会实践	(1) 培养学生的社会服务意识和能力	(1) 参与校内、外志愿活动	2.职业情怀
	(4) 社会志愿服务	(2) 提升学生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2) 参与校内、外社团实践活动	5.职业规范
	(5) 校园志愿服务		(3) 担任学生干部等	
	(6)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7) 学生干部实践			

第二课堂课程支撑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关系图



第二课堂课程支撑非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关系图



附件 3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项目级别界定标准

1.国家级活动：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参与的活动。

2.省级活动：山西省各厅（局）部门主办的活动；国家级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省级社会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参与的活动。

3.校级活动：学校各部门主办的活动；省级社会团体主办的全省范围参与的活动；各地市下属各部门主办的活动。

4.系（院）级活动：各系（院）主办的活动；各地市社会团体主办的地市内或部分地市范围内参与的活动。

5.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主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不能提供文件、公函等证明材料的竞赛或活动，一律不予认证积分。

附件 4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项目认定及积分标准

1.思想引领模块积分标准

活动类别	级别		第二课堂积分
思想引领类活动及竞赛	国家 级	特等奖	15.0 分/项
		一等奖	12.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三等奖	9.0 分/项
		参 与	8.0 分/项
	省 级	特等奖	10.0 分/项
		一等奖	9.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7.0 分/项
		参 与	6.0 分/项
	校 级	特等奖	8.0 分/项
		一等奖	7.0 分/项
		二等奖	6.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参 与	4.0 分/项
	系（院）级	特等奖	6.0 分/项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参 与	2.0 分/项
党日、团日活动等	校 级		2.0 分/次
	系（院）级		1.0 分/次
	班 级		0.5 分/次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自强自立等典型事例获得表彰	国家 级		12.0 分/项
	省 级		8.0 分/项

	校 级	6.0 分/项
服兵役经历	-	10.0 分/次

2.技能科创模块积分标准

活动类别	级别		第二课堂积分
在正式出版的报纸、期刊 发表文章、论文	国 家 级	独立完成	10.0 分/项
		第一作者	8.0 分/项
		合作者	6.0 分/项
	省 级	独立完成	6.0 分/项
		第一作者	5.0 分/项
		合作者	4.0 分/项
	市 级	独立完成	4.0 分/项
		第一作者	3.0 分/项
		合作者	2.0 分/项
创业实践	专利发明	独立完成	10.0 分/项
		第一作者	8.0 分/项
		参 与	3.0 分/项
	注册工商企业 且正常运营	企业法人代表	7.0 分/项
创新创业或学科类 竞赛、活动	国 家 级	特等奖	15.0 分/项
		一等奖	12.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三等奖	9.0 分/项
	省 级	特等奖	10.0 分/项
		一等奖	9.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7.0 分/项
	校 级	特等奖	8.0 分/项
		一等奖	7.0 分/项
		二等奖	6.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参 与	4.0 分/项
	系（院）级	特等奖	6.0 分/项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参 与	2.0 分/项
	班 级	参 与	1.0 分/项
等级证书	国家级	5.0 分/项	
其他技能培训（急救、野外生存、摄影、车辆驾驶等）	省 级	3.0 分/项	
	校 级	2.0 分/项	
	系（院）级	1.0 分/项	

3.文体艺美模块积分标准

活动类别	级别		可申请积分
文化体育艺术类活动及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0 分/项
		一等奖	12.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三等奖	9.0 分/项
		优秀奖	8.0 分/项
		参 与	5.0 分/项
	省 级	特等奖	10.0 分/项
		一等奖	9.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7.0 分/项
		优秀奖	6.0 分/项
		参 与	4.0 分/项
	校 级	特等奖	8.0 分/项
		一等奖	7.0 分/项
		二等奖	6.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优秀奖	4.0 分/项
		参 与	3.0 分/项

	系（院）级	特等奖	6.0 分/项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优秀奖	2.0 分/项
		参 与	1.0 分/项
	班 级	参 与	0.5 分/项

4. 社会服务模块积分标准

活动类别	级别		可申请积分
社会实践类活动及竞赛	国家 级	特等奖	15.0 分/项
		一等奖	12.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三等奖	9.0 分/项
		优秀奖	8.0 分/项
		参 与	5.0 分/项
	省 级	特等奖	10.0 分/项
		一等奖	9.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7.0 分/项
		优秀奖	6.0 分/项
		参 与	4.0 分/项
	校 级（市 级）	特等奖	8.0 分/项
		一等奖	7.0 分/项
		二等奖	6.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优秀奖	4.0 分/项
		参 与	3.0 分/项
	系（院）级	特等奖	6.0 分/项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优秀奖	2.0 分/项
		参 与	1.0 分/项
志愿服务类活动及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	特等奖	15.0 分/项
		一等奖	12.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三等奖	9.0 分/项
		优秀奖	8.0 分/项
		参 与	5.0 分/项
	省 级	特等奖	10.0 分/项
		一等奖	9.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7.0 分/项
		优秀奖	6.0 分/项
		参 与	4.0 分/项
	校 级	特等奖	8.0 分/项
		一等奖	7.0 分/项
		二等奖	6.0 分/项
		三等奖	5.0 分/项
		优秀奖	4.0 分/项
		参 与	3.0 分/项
	系（院）级	特等奖	6.0 分/项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优秀奖	2.0 分/项
		参 与	1.0 分/项
	班 级	积极参与	1.0 分/次
参与交流访学	积极参与		5.0 分/次
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任期内每学年可加一次）	校 级		2.0 分/学年
	系（院）级		1.0 分/学年
	班 级		0.5 分/学年

备注：

- 1.每项活动均包含活动筹备、推进、进行、总结阶段中所有活动内容，不得重复，不得拆分。
- 2.具有层级关系的赛事，每学年只统计一项最高分。
- 3.造血干细胞捐献视为国家级受表彰志愿服务活动，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入库、无偿献血视为省级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 5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
个人申请汇总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活动名称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活动类别	获得 等级	奖项内容	发放 学分值

附件 6

忻州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补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系（院） 班级	
部落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原 ID		申请 学分项		申请 学分数	
申请人数		申请理由			
部落负责人 审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系（院）工作 组认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